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 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或“公司”）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诚益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浩天律师已就本次重组项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现就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复核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要事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1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3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2号）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3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经独立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主要事实：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接受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委托方”）委托，就诚益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100%股权、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龙之杰的股权全部权益及博日鸿的股权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1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2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3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3号）。

2、截至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联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北京财政局于2008年7月21日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2月1日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3、为本次重组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经办签字评估师均为岳富强、韩小伟。截至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岳富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9）、韩小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35）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4、中联评估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诚益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四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评估因存在签字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评估师不涉及本次重组之经办签字评估师岳富强、韩小伟。

6、2017年1月20日，诚益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号），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

截至2017年3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诚益通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诚益通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据此，浩天律师认为

1、在诚益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济行为当中，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之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价，其已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现出具的《复核报告》符合相关实际情况，真实、完整。

2、截至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联评估具备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其具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为本次重组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其具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签字注册评估师的资质证书持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中联评估提供的评估服务，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即诚益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

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评估机构复核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 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 _____

穆铁虎

凌 浩

2017 年 3 月 31 日